



SINCE 1992

紐約神學教育中心

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

www.nytec.net

info@nytec.net

## 2024年10月份「聖地旅遊學習團」

## 報名表

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（護照上所使用的英文名字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性別： 男  女

住宅電話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

微信號（We Chat ID）\_\_\_\_\_ Whatsapp 戶口：\_\_\_\_\_

電子郵址：\_\_\_\_\_ 國籍：\_\_\_\_\_

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 護照所屬國家：\_\_\_\_\_

護照簽發日期：\_\_\_\_\_ 護照有效日期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出生地：\_\_\_\_\_

語言（請在閣下能通曉的語言方格內打✓）：

 華語  粵語  英語 其他：\_\_\_\_\_

所屬教會：\_\_\_\_\_ 牧師姓名：\_\_\_\_\_

職業：\_\_\_\_\_ 有專業醫療經驗否？  有  沒有出發城市： 休士頓

同房姓名（倘若已經知道）：\_\_\_\_\_

 本人要求在旅程中住單人房，並願意以每天支付美金一百一十元(US\$110)作為附加費。支票抬頭請寫：NYTEC 本人已細心閱讀過「章程細則」，並完全同意遵守其中所列條文。  
隨報名表附上今次旅程應繳的費用。 除上述報名表及團費外，本人亦同時附上護照影印副本乙份，以便確認資料的內容。

報名者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紐約 NEW YORK: 143-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, Whitestone, NY 11357, USA  
 香港 HONG KONG: 中國香港德輔道西108-110號四樓(全層)  
 多倫多 TORONTO: 220 Royal Crest Court, Unit #9, Markham, ON L3R 9Y2, Canada  
 台灣 TAIWAN: 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79巷26號1樓

TEL. 718-460-6150 FAX. 718-460-8235  
 TEL. (852)2304-8187 FAX. (852)2685-1020  
 TEL. 905-479-5447 FAX. 905-479-7895  
 TEL. (886) 0-987-203-902



SINCE 1992

紐約神學教育中心

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

www.nytec.net

info@nytec.net

## 免責聲明書

### 前言

紐約神學教育中心由 1992 年開始舉辦「聖地旅遊學習團」至今，已經舉辦多次。每次參加的團員都興奮不已，亦同時受惠良多，更多有表示其後閱讀神的話語有了很多新的得著，這些都是令我們主辦單位感到欣慰之處。然而，在欣慰的同時，本中心對團員的安全問題、身體狀況，以及任何不可預計的意外亦成為一種無形的重壓；既想團友能盡情遊學，又想團友一切無恙起見，故每次均極力鼓勵團員必須購買行程及醫療保險，免致狀況或意外出現時受損。反之亦然，本中心亦不希望在苦心推動此「聖地旅遊學習團」之餘仍要承擔任何責任，因此需要每一位參加者務必簽署此《免責聲明書》，以便雙方都能清楚彼此的責任。敬希合作為盼。

本人 \_\_\_\_\_ 擬參加紐約神學教育中心所舉辦之「聖地旅遊學習團」，除已詳細閱讀並遵守其所發出相關的《章程細則》外，亦同意以下數項的條款：

1. 當本人遞交參團報名表時，即表示本人已清楚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《免責聲明書》中所有的內容；
2. 當本人使用該中心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飛機、輪船及巴士等，遇有行李遺失、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，當根據各不同單位所訂立之安全條例自行尋求賠償，不會向該中心索取賠償。
3. 本人會按該中心所建議的，自行購買旅遊行程及醫療保險，若於行程中本人遇有生病或任何損傷，理當自行負責，不會要求該中心作出補償或負責。
4. 本人確認在這次行程的安排中，若遇特殊情況：如簽證受阻延、天氣惡劣、罷工、颱風影響、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，又或參團後未有緊跟大隊而致走失，原定班機取消或延誤、政變等等，而該中心必須將行程及住宿地方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時，本人認同該中心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，在此情況下所致之損失，本人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。
5. 本人認同在參加此學習團時，須遵守各國法紀，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品。本人亦認知進出境法例，是根據個別國家所訂立，如因個人理由而本人被某國拒絕入境，其責任與該中心無涉，餘下之旅程本人即使不獲退還款項，及因而支付額外費用如交通、住宿等，均須由本人負責，與該中心無關。
6. 行程中，本中心的同工將會為團友拍攝或錄影，用作留念、錄影片製作、分享或記錄；日後也會用作本中心各項事工展示。若參加者在被拍攝或錄影時沒有拒絕的話，便等於同意論。照片或影帶之版權屬本中心所有。

聲明者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紐約 NEW YORK: 143-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, Whitestone, NY 11357, USA  
香港 HONG KONG: 中國香港德輔道西108-110號四樓(全層)  
多倫多 TORONTO: 220 Royal Crest Court, Unit #9, Markham, ON L3R 9Y2, Canada  
台灣 TAIWAN: 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79巷26號1樓

TEL. 718-460-6150 FAX. 718-460-8235  
TEL. (852)2304-8187 FAX. (852)2685-1020  
TEL. 905-479-5447 FAX. 905-479-7895  
TEL. (886) 0-987-203-902